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856號

原告 匯豐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美蘭

訴訟代理人 巫國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3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